

苏州大学

苏大设备〔2012〕7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现将《苏州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苏州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主题词：安全 办法 通知

抄送：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12年5月16日印发

附件：

苏州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管理，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顺利开展，保障放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安全和健康，保护环境，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31号）、《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

法》（卫生部令第55号）、《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62号令）、《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辐射安全许可

第二条 学校成立辐射安全与防护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保卫处、相关单位负责人及专家组成，负责学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检查、监督和管理，制订有关管理规章制度，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监督相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具体日常工作。

第三条 各相关学院（部）及单位成立辐射安全与防护工作小组，由行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根据本单位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辐射安全和防护保卫制度、人员岗位职责、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和辐射安全责任书等。

第四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辐射工作许可登记制度。《辐射安全许可证》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办理。

第三章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申购

第五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申购实行归口管理，由使用单位根据实验用途和需要提出购买申请，填写《苏州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申购表》，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批。长寿命放射性核素的使用应严格控制。

第六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到货后，使用单位工作人员必须到现场进行认真检查、核对，确认安全无误后，立即放入专用的保险柜、库房或工作场所内，并及时到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登记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转移和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

第四章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使用及管理

第七条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由各管理单位负责其日常管理与安全运行。各单位应建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台帐，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除固定装置外，其他放射性同位素在每次使用结束后，必须收回至放射源库，统一保存，严防丢失。

第八条 放射工作场所及入口处、放射性同位素包装容器及储存地都需要在醒目的位置设置放射性标识和警示说明，在工作场所和实验室内张贴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应急处理程序和救援电话，并安装监控。

第九条 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贮存场所应当采取防火、防水、防盗、防射线泄

漏等安全措施，严格遵守双把锁、双本帐、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和双人领用的“五双”管理制度，做好资料收集和档案管理工作。

第十条 学校所有从事放射性同位素的实验均须在指定的开放型放射工作场所（活性区）进行（目前，独墅湖校区402幢1楼及地下室，是唯一获得辐射安全许可的开展放射性同位素实验的场所）。开放型放射工作场所实行专人管理、全校共享。实验室使用由管理单位统筹安排，确保学校教学、科研使用需求。管理单位要制定人员进出登记制度、实验室台表面污染检测制度和日常巡检制度，确保开放型放射工作场所正常使用和人员身体健康。

第十一条 辐照中心必须有专人管理，在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的基础上，重点做好防卡源专用设备设施、安全连锁装置和应急迫降装置等安全和防护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做好辐射安全检测等工作。

第五章 放射源、射线装置的退役及放射性废弃物的管理

第十二条 需退役的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由使用单位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审批同意后，依法实施退役。

第十三条 放射性废物实行分类回收，集中暂存（目前，指定的存放地点为独墅湖校区402幢地下室废物暂存库）。

第十四条 放射性核素的使用者应优化实验，尽量减少放射性废物的产生量。

第六章 放射工作人员管理

第十五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含学生）必须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试，持

证上岗。

第十六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使用单位应当为放射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并配备相应的辐射监测和剂量报警仪器。

第十七条 做好放射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监测、定期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一般两年一次），建立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第十八条 发现有职业禁忌症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伤的工作人员，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第十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放射工作人员保健待遇。

第七章 放射性事故应急救援

第二十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效的安全与防护措施，保证人员健康和环境安全。

第二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使用单位需要做好放射工作场所监测、环境监测等日常监测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校及相关单位须定期组织对放射性工作场所管理情况、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使用情况等的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防止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三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使用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和器材，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第二十四条 一旦出现辐射安全事件或发生事故，使用单位应立

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报告辐射防护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学校根据相关规定上报环保、公安、卫生等政府职能部门。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造成安全事故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应当履行职责而未履行，或者未按照规定和程序履行职责而发生重大事故的，学校对该单位的安全责任人、安全管理人、直接责任人和有关责任人，根据事故损失情况和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所有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八条 各相关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